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专项器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08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1
1.总则.....23
2.磋商文件.....26
3.响应文件编制.....27
4.响应文件的提交.....30
5.磋商及评审.....31
6.确定成交供应商.....38
7.签订合同.....38
8.履约保证金.....39
9.付款方式.....39
10.采购代理服务费.....39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39
12.质疑的提出.....40
13、知识产权.....40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40
15、廉洁自律规定.....40
16、人员回避.....41
17、纪律和监督.....41
18.履约验收.....41
19.合同分包.....42
20.合同转包.....42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5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6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6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8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93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95
1.磋商报价一览表.....96
2.资格证明材料.....9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8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99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01

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10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103
1.磋商响应函.....104
2.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105
3.货物规格一览表.....106
4.商务条款偏离表.....107
5.技术条款偏离表.....108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110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111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112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113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114
11.综合部分.....116
12.类似项目业绩表.....117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118
14.其他资料.....119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hnzf格式)的。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磋商活动，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08

2.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946-1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1包	724700	724700
2	豫政采(2)20261946-2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2包	575300	575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的采购、配送、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各包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5.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批次完成供货。

5.3.交货地点：送至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1楼104室。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质保期：1 年。

5.6.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每次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

注:为保证有效服务及质量，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包的磋商，

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取得一个标包成交资格。若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时以1包至2包的顺序确定，如各标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时，则2包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

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磋商会议，在线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等。

4.代理费收费方式：各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将代理服务费公对公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执行，以各包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 、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9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 、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0.00万元；其中1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2.47 万元，2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7.53万元。 注：各包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的采购、配送、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批次完成供货
▲1.3.3	交货地点	送至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1楼104室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5	质保期	1年
▲1.3.6	供货方式	按批次供货，每次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2.4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资信证明的须一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缴款凭证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1.4.2.7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次采购活动不属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涉及的货物。**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否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各供应商需结合磋商文件中的交货地点，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悉知，各包需提供的样品如下： **1 包：跨栏架；2 包：比赛用球（垒球）。** 1.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样品递交要求：供应商需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准时送达到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样品均不予接收。 4.样品标记要求：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需根据各包样品内容提供，**并在样品外包装上标记清楚供应**

		商名称。 5.样品接收联系人：安玮玮，联系方式：13592519514。 6.磋商会议结束后，参与磋商会议的供应商需关注本项目成交结果情况，待成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可凭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递交表并按照省中心领取样品要求办理样品领取相关事宜。**成交供应商前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样品时，首先需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样品是否需要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为保证有效服务及质量，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包的磋商，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取得一个标包成交资格。若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时以1包至2包的顺序确定，如各标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时，则2包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2.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送、保险费、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同时需考虑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注：**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编制。** **2.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进行，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每标包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供应商必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3	**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	3名

	选供应商的数量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分两次供货，首次供货总价值不得少于合同总价的50%，采购人收到首批货物初验无误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进度款；货物全部交付采购人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50%货款。**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各包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各包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1526010050202373
12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一次性提出，否则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4.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电话：0371-6592800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 话：0371-65928025 邮 箱：hnjdzb1@163.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以下简称：“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记★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2.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4.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5.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供应商应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标准执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21.3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

		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4	关联关系复核	复核内容：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针对本项要求进行复核。 复核程序：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复核查询，若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本项目监督部门。
21.5	特殊符号“▲”的意义	磋商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21.6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21.7	各包核心产品	1包核心产品：跨栏架 2包核心产品：比赛用球（垒球）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1.8	**磋商最后报价附件上传的温馨提示**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提交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除提交最后报价外还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二次报价附件栏上传货物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温馨提示各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检查货物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是否上传至二次报价附件中。**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采购内容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供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同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供应商须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则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如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的，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2供应商参加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2.1.1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总则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

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告发布媒介”和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

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3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资料。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

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

3.4.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8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送达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5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磋商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

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若遇见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技术问题时可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65915501。**

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

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4**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或未对响应文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

4.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5.2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提交最后报价等。

5.1.2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给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解密的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组建磋商小组

5.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需动态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磋商

5.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时，需动态关注磋商小组是否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了磋商通知，若系统发出磋商通知后，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

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

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5.7.3.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3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附加条件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擅自增加、变更磋商文件约定的付款、履约、质保、验收、违约责任等实质性权利义务，额外增加采购人义务或减免自身责任的约束性条件）；

5.7.3.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7.3.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11不同供应商投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2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7.3.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5.7.3.1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保密要求

5.10.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

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愿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11.3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

1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三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磋商小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4.针对1.2及1.3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响应报价（万元）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10%的价格折扣	是否为本国产品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评审报价（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磋商小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针对2.2及2.3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响应报价（万元）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10%的价格折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评审报价（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附件四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包	1	拉力带（5磅-20磅）	组	40
	2	拉力带（15磅）	个	20
	3	悬挂训练带	组	20
	4	护膝（篮球专用）	个	20
	5	护腰（篮球专用）	个	18
	6	冰袋	个	30
	7	筋膜球	个	50
	8	握力带	组	20
	9	防滑瑜伽垫	个	80
	10	**跨栏架**	**个**	**20**
	11	秒表	个	15
	12	六角敏捷球	个	40
	13	比赛哨子	个	16
	14	篮球战术板	个	8
	15	篮球对抗垫	个	9
	16	阻力绳	个	20
	17	大球袋篮球包	个	6
	18	障碍标志桶	个	24
	19	电动按摩棒	个	40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20	五人制比赛用球	个	80
	21	五人制篮球	个	20
	22	阻力带套装	个	40
	23	跳绳	根	58
	24	投篮干扰棒	个	5
	25	排球	个	240
	26	排球包	个	16
	27	护腿	个	110
	28	护臂	个	90
	29	护腰	个	25
	30	护膝（排球专用）	个	120
	31	训练绳	根	16
	32	迷你带	条	40
	33	带把手弹力带	条	20
	34	训练球车	个	5
	35	滑行盘	对	6
	36	药球	个	10
	37	训练皮条（长）	根	14
	38	训练皮条（短）	根	14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39	皮筋(5磅)	条	20
	40	皮筋(15磅)	条	20
	41	皮筋(20磅)	条	20
	42	悬吊绳	条	3
	43	绳梯	个	4
2包	1	比赛金属棒	根	10
	2	训练用金属棒	根	10
	3	**比赛用球（垒球）**	**个**	**1000**
	4	比赛防守手套	只	18
	5	训练击棒手套	双	200
	6	接手护具	套	2
	7	接球护指	个	5
	8	手套皮条	根	60
	9	棒胶带	根	60
	10	钉鞋包头	个	60
	11	手套保养油	盒	20
	12	棒套	个	2
	13	护具包	个	1
	14	瑞士球	个	15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5	教练棒	根	5
	16	加重沙球	个	200
	17	投手训练加重球	个	200
	18	垒球机器球	个	300
	19	皮条（垒球专用）	根	60
	20	深蹲腰带	条	6
	21	护肩（垒球专用）	个	5
	22	护腰（垒球专用）	条	5
	23	厚护膝（垒球专用）	副	10
	24	薄护膝（垒球专用）	副	10
	25	护肘（垒球专用）	个	10
	26	护踝（垒球专用）	个	5
	27	护腕（垒球专用）	个	10
	28	高尔夫球球杆	根	10
	29	高尔夫球包	个	10
	30	高尔夫球击球手套	只	100
	31	高尔夫球	个	1000

注：本次采购活动各包涉及多个货物标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货物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需对货物标的进行逐一明确。

二、技术参数

1包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拉力带（5 磅-20 磅）	1. 材质：天然乳胶 2. 2.规格：长度 2500mm，宽度 150mm。 ◆3 产品特点：产品表面有分布的数值显示，可以根据不同的力度测出相应的拉力值。 ◆4.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多环芳香烃：萘、苊烯、苊等）要求未检出，检测数量≥18 种（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拉力带（15 磅）	1.材质：天然乳胶 2.规格：长度 2500mm，宽度 150mm。 ◆3.产品特点：产品表面有分布的数值显示，可以根据不同的力度测出相应的拉力值。 ◆4.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多环芳香烃：萘、苊烯、苊等）要求未检出，检测数量≥18 种（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悬挂训练带	1.材质：训练带部分（涤纶材料+尼龙材料），把手部分（ABS 材料+TPR 材料 ），安全扣采用合金钢材质，缝线：高强度丝光线，收纳袋：涤纶材料。 2.规格： 1）主带宽度 3.8cm,主带最大可延长 45cm， 2）把手长度 133mm ，中间最大直径 32mm， 3）悬挂带长度：88cm（不含钩子），宽度：3.8cm， 4）延长带长度：91cm 宽度：3.8cm， 5）门扣尺寸：8.5*12.5cm 织带长度：29cm 织带宽度 3.8cm， 6）安全扣：108×54mm，线径 10mm ， 7）收纳袋尺寸：25*23cm。 3.产品特点：产品在一个便携式训练系统中完成力量、平衡、核心稳定性、柔韧性训练。只需将产品固定在任何固定物体上，即可开始训练，合金钢安全扣保证使用者的安全性。 ◆4.产品安全扣可以承受 9KN 的最大拉力（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护膝（篮球专用）	1.多重密度针织运动可调式护膝； 2.主体颜色以黑色为主； 3.分级加压，强化关节动作，增进关节稳定，对关节进行保护，防止运动员在训练及比赛中受伤。
5	护腰（篮球专用）	1.多重密度针织运动可调式护腰； 2.主体颜色以黑色为主； 3.分级加压，对腰部提供稳固支撑，对腰部进行保护，防止运动员在训练及比赛中受伤。

6	冰袋	大、中、小三个规格可选。
7	筋膜球	1.材质：硅胶 2.规格：绿色球直径：30mm 克重约 20 克 蓝色球直径：40mm 克重约 40 克 红色球直径：50mm 克重约 100 克 3.特点：a.不同大小的球，可精准的按摩放松到不同肌肉筋膜。 b.用软性球施压肌肉筋膜时，可达到一种筋肉和球相互对抗，自我筋膜放松效果，使用感更舒适和强烈。
8	握力带	牛皮，护掌厚度 3mm
9	防滑瑜伽垫	1.材质：环保高密度 PVC 材料 2.规格：长度 180cm ，宽度 60cm，厚度 0.6cm，重量 2500G。 3.产品特点：垫子采用高含量 PVC 发泡成型，结实耐用，且具有较好的弹性，表面易打理，可用湿抹布或者水洗，轻松去除汗渍和灰尘。垫子抓地力较强，表面拥有良好的防滑性。垫子所使用原材料全部为环保材料，无特殊异味。
10	跨栏架	◆1.整体结构全部采用航空铝材，可升降，最低高度≥762mm，最高高度≥1057mm，共五档。 ◆2.跨栏架由底部支撑管、竖向立管、伸缩管、上沿跨栏板等航空铝材组合而成。栏板规格为：长≥1190mm，宽≥65mm。底部支撑管：宽≥57mm，高≥62m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验报告） 3.竖向立管：竖向立管内置调高定位销，伸缩管上配置有与其所需高度相对应的高度定位孔，调高灵活，定位准确，锁紧可靠，立管顶部使用 4.5mm 厚航空铝材 U 型卡槽,内穿不锈钢螺丝紧固跨栏板。所有圆管连接处均设计有凹凸卡槽，防止转动，配有不锈钢螺丝紧固。底部支撑管内置配重，可调节。整体无塑料配件，使用寿命长，器材表面经氧化处理，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
11	秒表	使用纽扣电池-1/100 秒为计时单位，ZUI 大计时 10 小时，可显示，ZUI 慢和平均时间，可分段，总段和连续时间显示，可倒计时，ZUI 大倒计时 10 小时，时间，日历显示，定时响闹，12/24 小时制转换，三行显示。
12	六角敏捷球	PU；提升反应速度、增强手眼协调能力、提高身体灵活性、增加专注力。
13	比赛哨子	大于 105 分贝；采用 CMG 软胶口设计。
14	篮球战术板	1.材质：ABS、LCD 电子元件； 2.尺寸：41cm*31.5cm*1cm ； 3.屏幕：20 英寸； 4.重量：420g ； 5.特性：点阵刻度，精准复刻标准球场尺寸，可让教练更精准布置战术，球员站位。

15	篮球对抗垫	1.材质：PU、EPE（珍珠棉），手感柔软，质地坚韧，具有较好的透气性和防水性，外观上更接近人体皮肤质感，能提供较为逼真的对抗体验。 2.分左右两边；压缩珍珠棉，重量轻、弹性好、缓冲性能强的特点，能够有效吸收和分散冲击力，保护训练者受到伤害。
16	阻力绳	1.材质：乳胶，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用性。 2.规格：尺寸（周长）2080mm×（厚度)4.5mm×(宽度）13mm。 3.规格：尺寸（周长）2080mm×（厚度)4.5mm×(宽度）32mm。
17	大球袋篮球包	材质：牛津布、网眼布；收纳口设计，方便收纳球，可容纳15个篮球以上
18	障碍标志桶	1.材质：立柱PVC环保材料， 底座ABS材料，连接扣尼龙材料，地钉铁镀锌材料。 2.规格：一套为四组，每组分别配置有：立柱（两节对锁）×3，底座×2 ，卡扣×2 地钉×2，立柱分两段，对锁拼接总长150cm，每段75cm,直径2.5cm，底座直径19.8cm 高10.6cm，地钉钉长12.7cm,直径8mm 3.产品特点：产品可以多种地面使用，泥地使用时可将地钉与立杆对锁，插入地面使用；平地使用将立杆直接插入底座，底座可灌沙，增加负重，保持立杆稳定。立杆和横杆都为两节拼接模式，减少体积，存储携带方便。 ◆4.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多环芳香烃：萘、菲、蒽等）要求未检出，检测数量≥15种（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电动按摩棒	◆1.材质：内壳ABS工程塑料，外皮EVA材料，重量≧930克，承重≧80KG。 2.规格： 1）尺寸：Φ99mm × L 305mm， 2）供电方式：锂电池（电池电压及容量：DC 7.4V 2200mAh)， 3）充电功率：9W， ◆4）马达转速(四档可调，其中第三档位循环模式）：1档转速：1200±150RPM，2档转速：2000±200RPM，3档转速：1200-2700RPM，4档转速：3600±400RPM， ◆5）定时关机时间：10分钟±30秒， 6）满电最高档放电时间：约100分钟， 7)充电器:输出电压9.0V 额定电流1000mA 充电时间约3个小时， 8）整机噪音（环境噪音42db以下）：距离产品30cm 75db以下。 3.产品技术：1）合模线处无任何溢料2）产品产电口处标识有电压输入（INPUT:DC9V)，3）轴底部EVA需略高于塑料件，塑料件高度不超过EVA 4.产品特点：1）运动前使用，激发身体机能；运动后使用，放松筋膜和肌肉。2）1种自动循环模式，3种按摩强度。3）简单的一键式操作。4）LED灯显示强度和电量。5）可充电锂电池。 ◆5.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多环芳香烃：萘、菲、蒽等）要求未

		检出，检测数量≥18 种（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五人制比赛用球	1.规格：7 号篮球； 2 适用场所：木地板场地使用； 3.材质：天然牛皮，丰满、柔软，皮纹细腻，表面要无裂纹，花纹清晰，不允许有杂质、针孔、气泡、脱层等缺陷，适合专业运动员使用。
21	五人制篮球	1.规格：6 号篮球 2.适用场所：木地板场地使用， 3.材质：天然牛皮，丰满、柔软，皮纹细腻，表面无裂纹，表面花纹清晰，不允许有杂质、针孔、气泡、脱层等缺陷，适用于专业运动员使用。
22	阻力带套装	1.材质：乳胶 2.规格：尺寸（周长）2080mm×（厚度)4.5mm×(宽度）13mm
23	跳绳	1.材质： 绳体为钢丝材质，外包 PVC 保护套，手柄为 PP+硅胶+止汗带+滚珠轴承。 2.规格：绳子长度 3 米，直径 48mm，把手长度 12.8cm,把手最大直径 27mm,最小直径 20mm，内附滚珠轴承。 3.产品特点：高质量滚珠轴承，转动顺畅，把手缠绕吸汗带，防滑吸汗，绳子内穿入钢丝，即结实又有一定的张力，使得绳子不易打结。
24	投篮干扰棒	1.材质：EPE（珍珠棉）； 2.产品硬度：38 度； 3.颜色：黑、蓝、橙、多色可选。
25	排球	1.规格：5号标准； 2.材质：PU ； 3.工艺：机器贴皮； 4.重量：260-280g ； 5.周长：65-67cm； 6.皮革皮质坚实，丰满，柔软，皮纹细腻，表面无裂纹，人造革、合成革、再生革表面花纹清晰，不允许有杂质、针孔、气泡、脱层等缺陷；橡胶球面不允许有杂质、褶痕；球片粘贴平整；图案、字体清晰端正。适用于专业排球运动员使用。
26	排球包	1.材质：牛津布 2.大号球袋可装约15颗球
27	护腿	1.四面弹硅胶波纹运动用全腿护套； 2.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全腿保护，包覆性佳，精细包边不摩擦肌肤，能够有效保护运动员在运动过程中护具滑动，更好的保护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不受伤害。
28	护臂	1. 四面弹硅胶波纹运动用全臂护套； 2. 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全臂保护，包覆性佳，精细包边不摩擦肌肤，有效保护运动员在

		运动过程中护具滑动，更好的保护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不受伤害。
29	护腰	1.多重密度针织运动可调式护腰； 2.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分级加压，对腰部提供稳固支撑，对腰部进行保护，能够防止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受伤。
30	护膝 （排球专用）	1.两面弹运动用垫片护膝； 2.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具有弹性的针织组织，包覆膝关节提供稳定支撑，能够在运动员训练及比赛中起到防护作用。
31	训练绳	1.材质：内部绳体16股高强度涤纶编织， 把手处配置固定钢圈以及PE热缩管，收紧皮圈和堵头需硅胶材质，外层保护套高强度PVC夹网布。 2.规格：要求绳体保护套中部配有单独耐磨保护套，保护套尺寸为36.5×18.5cm，保护套配有5cm粘扣带。 3.产品特点：特殊把手结构，内配置固定钢圈，防绳体与护套脱落，外套磨砂面PE热缩管，结实耐用，防滑性强。 ◆4.产品内部绳体为涤纶绳编织，把手处配置固定钢圈以及热缩管，绳体保护套中部配有单独耐磨保护套。颜色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人体可触及的表面应光滑，无明显飞边、棱角和毛刺。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感官所能觉察到的明显异味等现象（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5.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多环芳香烃：萘、菲、蒽等）要求未检出，检测数量≥18种（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迷你带	1.材质：天然乳胶材质 2.规格：周长500MM，宽度50MM。 3.产品符合人体运动学规律，产品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和舒适性。产品的结构和功能设计在可预计的非正常情况使用下不存在潜在危险。 ◆4.产品结构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无厚度不均、气泡、气孔等不良现象，切边应光滑，无裂口。产品表面应整洁，无明显褶皱，无油渍、脏污，杂质，混色、杂色等不良现象。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感官所能觉察到的明显异味等现象（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3	带把手弹力带	弹力带 1.材质：天然乳胶 2.规格：长度 2500mm，宽度 150mm。 ◆3.产品特点：产品表面有分布的数值显示，可以根据不同的力度测出相应的拉力值。 ◆4.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多环芳香烃：萘、菲、蒽等）要求未检出，检测数量≥18 种（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可调节把手 材质：纯棉+尼龙织带+ABS 工程塑料
34	训练球车	带轮可以移动，可以储球20 个及以上，便于训练、比赛时备球使用。
35	滑行盘	1.材质：表面为合成PVC材质，支撑面高密度EVA材质。 2.规格：整体椭圆造型，长度27.5cm 宽度13cm，重量210克。配置有一对脚套及收纳网袋。 3.产品特点：产品主要用于下肢训练，同时还可以用来拉伸和坚固肩膀，胸部和背部，以及全身大多数的关节，可以在地毯和硬地板2种不同的表面训练，身体将调动所有肌肉群来适应这样的核心和稳定性的锻炼。 ◆4.产品中八大重金属（Pb,Sb,As,Ba,Cd,Cr,Hg,Se）的含量要求未检出（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6	药球	1.材质：纯天然橡胶制成，球体内部要求配有防裂网层。 2.产品特点：高含胶量，耐摔，弹性足。磨砂表面，设计纹理防滑。 ◆3.产品具有耐高温防氧化的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耐高温防氧化试验报告）
37	训练皮条(长)	1.材质:天然乳胶制成 2.规格：1000mm*38mm*5mm（阻力约70磅）
38	训练皮条(短)	1、材质:天然乳胶制成 2、规格：250mm*38mm*5mm（阻力约70磅）
39	皮筋(5磅)	1.规格：10m(5磅) 2.材质：双层天然乳胶制成 3.可根据使用环境自由裁剪成需要的长度使用 ◆4.产品拉伸2.5倍后，经10000次拉伸，产品完好，功能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40	皮筋(15磅)	1.规格：10m(15磅) 2.材质：双层天然乳胶制成 3.可根据使用环境自由裁剪成需要的长度使用 ◆4.产品拉伸2.5倍后，经10000次拉伸，产品完好，功能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41	皮筋(20磅)	1.规格：10m(20磅) 2.材质：双层天然乳胶制成 3.可根据使用环境自由裁剪成需要的长度使用 ◆4.产品拉伸2.5倍后，经10000次拉伸，产品完好，功能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42	悬吊绳	1.材质：训练带部分（涤纶材料+尼龙材料）， 把手部分（ABS 材料+TPR 材料 ），安全扣采用合金钢材质，缝线：高强度丝光线，收纳袋：涤纶材料。 2.规格：1）主带宽度 3.8cm,主带最大可延长 45cm, 2）把手长度 133mm ， 中间最大直径 32mm, 3）悬挂带长度：88cm（不含钩子），宽度：3.8cm, 4）延长带长度：91cm 宽度：3.8cm,

		5）门扣尺寸：8.5*12.5cm 织带长度：29cm 织带宽度 3.8cm， 6）安全扣：108×54mm， 线径 10mm ， 7）收纳袋尺寸：25*23cm。 3.产品特点：产品在一个便携式训练系统中完成力量、平衡、核心稳定性、柔韧性训练。只需将产品固定在任何固定物体上，即可开始训练，合金钢安全扣保证使用者的安全性。 ◆4.产品安全扣可以承受 9KN 的最大拉力（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3	绳梯	1.规格：530*51CM（中间间隔 53cm，共 10 个间隔，总长度不含两端多出的织带长，两端多出的织带长度（不含金属方框）为 26cm) 2.材质：1.塑料件：PP 2.织带：丙纶 3.网布袋：涤纶 ◆3.产品结构：扁条与空心织带铆钉固定，空心织带内串 PP 圆形塑料条，两端四个接口为可对接式结构。产品表面应平整，不允许有明显的杂质和变形现象，颜色应均匀，无明显色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感官所能觉察到的明显异味等现象（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4.产品特点：空心织带内串有圆形塑料条，展开和收纳都比较方便，不易打结；产品两端为拼接式结构，根据使用需求，可拼接延长；塑料都为全新材料，经久耐用特点。

2 包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比赛金属棒	1.材质：合金制球棒 2.打击区直径：平均57毫米，球棒平衡点在前端。
2	训练用金属棒	1.材质：合金制球棒 2.打击区直径：平均57毫米，球棒平衡点在前端。
3	比赛用球（垒球）	1.材质：合成皮革 2.规格：12英寸标准比赛用球。
4	比赛防守手套	1.材质：牛皮 ◆2.内野守备尺寸：11.5-11.75英寸(±2)% ◆3.投手尺寸：12英寸(±2)% ◆4.外野守备尺寸：12.5-12.75-13 英寸(±2)% ◆5.一垒手尺寸：13 英寸(±2)% ◆6.捕手尺寸：33.5 英寸(±2)% 7.提供投手、捕手、一垒手、内野手、外野手等多位置刀模选择，并可提供多种颜色选择。
5	训练击棒手套	材质：掌面羊皮，垫皮部/羊皮；指背：合成皮革、聚酯、尼龙、聚氨酯
6	接手护具	每套包括护身、护腿、护面、头盔各1个。 1.头盔采用变形ABS树脂材质，盔重约270g 2.护甲材质：聚酯、聚氨酯、EVA。 3.护胫 树脂部：聚乙烯 ◆4.护面柜架部：中空钢软钢，重量约590克(±2)%。

		◆5.护甲尺寸：A410*B460mm(±2)% ◆6.护甲重量： 约430克(±2)%。 ◆7.护腿尺寸：A400*B720mm(±2)% ◆8.护腿重量：约1450克(±2)%。
7	接球护指	尼龙/人造革/聚氨酯合成材质，具备四面弹力的同时，有着优秀的透气吸汗性能
8	手套皮条	材质：牛皮材质 单条皮条1.3米以上，宽度：5mm多个颜色选择，且附修理手套用铜针。
9	棒胶带	1.材质：人造革PU聚氨酯材质 2.尺寸：30mm×1000mm×1.2mm 随包装附收口封条，安装更快捷方便
10	钉鞋包头	1.尺寸：24.5～26.5cm、27.0～30.0cm 2.材质：牛皮材质（内含1个包边金属件、附带束紧皮绳）耐磨耐用，附安装专用钉，安装简易方便。
11	手套保养油	传统固形保革油。成分包括动植物性油脂，硬化脂肪酸类等，可以增强手套的耐久性和柔软性。
12	棒套	1.材质：合成皮革（PVC） ◆2.尺寸：101×24×24cm(±2)%（10支入） 3.加宽直径，能容纳多支球棒，适合团队使用，耐重耐磨耐撕裂
13	护具包	1.可收纳至少一整套垒球捕手头盔、护胸、护腿以及头盔等护具，耐用耐磨600D高聚纤维，多种携带方式， ◆2.尺寸：92cm*38cm*38cm(±5)% 3.重约4.5kg(±5)%，适合垒球比赛、训练日或长途远征等场合
14	瑞士球	采用环保材质，直径65cm
15	教练棒	材质：木制（朴木+枫木） 规格：93cm-550g，加长教练专用球棒
16	加重沙球	1.材质：合成树脂,砂铁 2.尺寸：73mm 3.重量：150g/个-100个,250g/个-100个
17	投手训练加重球	采用环保材质，垒球投手训练专用加重球，最重360g
18	垒球机器球	实心橡胶材质，12英寸标准垒球发球机用机器球
19	皮条（垒球专用）	乳胶材质,力量训练用，具备高强拉伸属性
20	深蹲腰带	1.材质：PU 聚酯纤维 粘胶纤维 棉 2.尺码100Cmx16Cm 环保材质，海绵衬垫，提升腰部核心稳定性

21	护肩（垒球专用）	1.主面料1：棉纶87.35% /氨纶12.7% 主面料2：聚酯纤维96.2%/氨纶3.8% 2.底面料：聚酯纤维100% 双重加压高粘魔术贴适合不同胸围、可调节扣自由调节松紧度，有着紧贴而不紧绷的舒适感；采用棉纶、氨纶、聚酯纤维材质，整体重量约130g
22	护腰（垒球专用）	1.材质：网眼面料、氨纶 2.弹力带：聚酯纤维、锦纶、氨纶 3.支撑条：PP 4.背板：EvA 环保材质，双重加压，稳固支撑，支撑腰背自适应腰椎弧度
23	厚护膝（垒球专用）	垒球专用加厚护膝。双层防滑硅胶。 1.材质：表面：聚酯 2.内里垫：EVA
24	薄护膝（垒球专用）	1.材质：聚酯纤维、尼龙、棉、聚氨酯 2.上部宽度12Cm，下部宽度10.5Cm，高度29Cm 采用轻盈弹性复合面料，仅56.7g重量，减轻运动负荷的同时稳固腿部肌肉
25	护肘（垒球专用）	轻量化弹性材质，约0.14kg/个。四向针织固定加压，关节处采用特殊四向针织法，稳固关节部位。
26	护踝（垒球专用）	轻量化弹性材质，约200g/单个。交叉绑带、轻薄面料、树脂防滑、开孔设计、硅胶缓震片五大设计保护脚踝。
27	护腕（垒球专用）	左右兼用，拇指套环，缠绕加压；表面尼龙背面氯丁二烯高弹面料，舒适不紧绷，手腕活动更自如。
28	高尔夫球球杆	核心技术创新A.I.人工智能杯型杆面 采用高强度455钢锻造，每个杆面通过独特优化设计，扩大高球速区域面积，显著提升击球速度、出射角度及倒旋稳定性。 中空高速框架结构 增强杆头整体强度，结合455钢锻造杯型杆面技术，有效稳定薄杆面区域的击球表现，进一步提升球速。 微球体聚氨酯填充物 填充材料优化击球手感与声音反馈，提供更舒适的击球体验。 双重钨钢配重系统 配置高达67克的内外双重钨钢配重块，改善出射角度并增强容错性，助力精准攻果岭。 ◆1.1号木： 重量测量:重量符合产品规格书规定的重量，允许偏差-2%，+3% 球杆角度测量:底角，倾角和面符合产品规格书的规格，允许偏差-2%，+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铁木杆： 重量测量:重量符合产品规格书规定的重量，允许偏差为-2%，

		+3% 球杆角度测量:底角，倾角和面符合产品规格书的规格，允许偏差-2%，+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铁杆： 重量测量:重量符合产品规格书规定的重量，允许偏差为-2%，+3% 球杆角度测量:底角，倾角和面符合产品规格书的规格，允许偏差-2%，+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5号木 重量测量:重量符合产品规格书规定的重量，允许偏差为-2%，+3% 球杆角度测量:底角，倾角和面符合产品规格书的规格，允许偏差-2%，+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3号木 重量测量:重量符合产品规格书规定的重量，允许偏差为-2%，+3% 球杆角度测量:底角，倾角和面符合产品规格书的规格，允许偏差-2%，+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9	高尔夫球包	1.材质：涤纶 2.尺寸：33x23x85.6cm 黑/白
30	高尔夫球击球手套	1.材质：小羊皮 2.拒水、防汗，透气性 ◆3.撕裂力(N) [B主要材质]：成品≥1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1	高尔夫球	1.核心层数 双层高速内核 三层梯度内核 2.热固成型氨基甲酸酯球皮 3.旋转特性 中等后旋，平衡弹道 高后旋，穿透弹道

备注：技术参数中各种标记符号的意义：

1.标注“◆”技术条款的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2.未标注“◆”的技术条款不参与评分项的技术参数，但仍是合同约束及验收依据，供应商只需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在响应文件中逐项应答即可。项目验收阶段，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需求中每一项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若不符合采购需求的，验收将不予通过或拒收，不因评审阶段没有参与打分而免除供应商履约责任。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执行）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磋商小组应遵守评审纪律，进入评标室前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对通讯工具进行保管；

3.磋商小组登录评审系统查看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并查看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提供了资格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资信证明的须一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0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缴款凭证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的为准（**本项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

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要求
5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要求
10	供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6要求
1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无效情形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的顺序为准。

3.2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5.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A02052301制冷压缩机，★A02052305空调机组，★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镇流器，★A0206180203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电视设备，★A020911视频设备，★A060805便器，★A060806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的产品或属于“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 包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技术部分36分	技术参数3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参与技术评分的技术要求（标记“◆”的技术要求共24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36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需说明参与技术评审的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离。**
综合部分34分	供货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批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与组织保障、包装及运输方案、进度计划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1.供货方案内容详实，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货组织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货物包装、运输防护方案详尽完善；批次供货进度计划节点清晰、科学合理，能够保障本项目按期履约得5分； 2.供货方案框架完整，充分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供货保障措施具备落地条件；包装及运输方案要素完备、处置措施合理得当；批次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妥当，可满足项目履约基本要求，得

		3 分； 3. 供货方案内容笼统，保障措施缺乏切实可行性，包装运输方案简单，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4. 供货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1. 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质量保证体系系统科学、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笼统但均具备，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质量目标有瑕疵，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合理可行性不够，或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质量保证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8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设立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能力、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流程、明确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及赔偿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理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便于器材后期售后；售后服务形式多样，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网点至少有 3 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完全能

		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售后服务流程快速明确(有明确的售后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同时有详细的标准流程图)；质量问题15日内免费退还有书面承诺，有明确的赔偿条款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明确，处理得当得8分； 2.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比较方便器材后期售后；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售后服务网点至少有2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包括24小时响应机制、基本维修流程、备用器材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清晰（仅有文字描述）；质量问题7日内免费退换；赔偿条款描述不够清晰或双方协商解决的，得5分； 3.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不利于器材后期售后;售后服务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具备基本售后技能,售后服务网点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简单（基本响应机制，未明确24小时支持、简单售后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器材支持）；质量问题退换时间小于7日免费退换；赔偿标准未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处理拖延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9分	1.拉力带（5磅-20磅）、拉力带（15磅）、悬挂训练带、筋膜球、防滑瑜伽垫、障碍标志桶、电动按摩棒、跳绳、训练绳、迷你带、带把手弹力带、滑行盘、药球、悬吊绳、绳梯，针对以上产品有投保产品责任险进行打分： 产品责任险≥12种得7分； 8≤产品责任险<12种得4分； 2≤产品责任险<8种得2分；

		产品责任险<2种，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投标产品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拟投跨栏架上部有R30圆弧过度，无棱角保护运动员使用过程中不受伤害的得2分，没有以上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样品 6分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跨栏架实物样品现场比对，结合外观与工艺、结构稳定性、材质厚度、安全防护、调节精度、细节做工等方面做进行评审： 1.样品整体做工精细、工艺成熟规范，外观无瑕疵；整体结构设计科学合理，框架稳固，受力均匀，放置地面平稳无晃动，抗倾倒、撞击性能优异；管材厚实，材质性能匹配使用场景；产

		品无尖锐棱角、无毛刺，接触部位防护到位，安全防护细节到位；高度调节结构精准顺畅，档位清晰、卡位牢固、锁定可靠，调节无卡顿、无松动偏移，调节精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 6 分。 2.样品整体工艺尚可，外观整体整洁，存在轻微瑕疵；整体结构平稳，正常受力情况下无明显晃动；材质厚度达标，用料扎实，材质性能稳定;具备完整的安全防护设计,无尖锐危险棱角、无明显毛刺，整体使用安全性良好。高度调节功能正常，档位清晰，调节顺畅，卡位锁定牢固，仅存在极轻微调节间隙，不影响实际使用精度；满足项目正常使用需求得 4 分； 3.工艺粗糙,存在瑕疵;整体结构稳定性差，放置晃动明显，结构刚性不足，存在使用安全隐患；主材偏薄、用料简单，材质性能差、易变形损坏；安全防护缺失或不到位，存在尖锐棱角、、毛刺锐边，存在使用安全风险；调节结构卡顿、松动严重、定位不准、档位不清晰，调节精度差，勉强可以适用得 2 分； 4.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包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技术部分36分	技术参数3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参与技术评分的技术要求（标记“◆”的技术要求共18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36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

		需说明参与技术评审的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离。
综合部分34分	供货方案7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批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与组织保障、包装及运输方案、进度计划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1.供货方案内容详实,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货组织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货物包装、运输防护方案详尽完善;批次供货进度计划节点清晰、科学合理，能够保障本项目按期履约得7分； 2.供货方案框架完整,充分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供货保障措施具备落地条件；包装及运输方案要素完备、处置措施合理得当；批次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妥当，可满足项目履约基本要求，得4分； 3.供货方案内容笼统,保障措施缺乏切实可行性，包装运输方案简单，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 4.供货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质量保证体系系统科学、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笼统但均具备，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质量目标有瑕疵，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合理可行性不够，或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设立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能力、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流程、明确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及赔偿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理等进行综合打分： 1.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便于器材后期售后；售后服务形式多样，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网点至少有3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售后服务流程快速明确（有明确的售后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同时有详细的标准流程图）；质量问题15日内免费退还有书面承诺，有明确的赔偿条款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明确，处理得当得10分； 2.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比较方便器材后期售后；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售后服务网点至少有2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包括24小时响应机制、基本维修流程、备用器材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清晰（仅有文字描述）；质量问题7日内免费退换；赔偿条

		款描述不够清晰或双方协商解决的，得6分； 3.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不利于器材后期售后;售后服务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具备基本售后技能,售后服务网点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简单（基本响应机制，未明确24小时支持、简单售后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器材支持）；质量问题退换时间小于7日免费退换；赔偿标准未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处理拖延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样品 6分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比赛用球（垒球）**实物样品现场比对，结合外观工艺、材质、缝线、球体手感、规整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样品为正规比赛用垒球，球体圆润饱满，无变形、凹陷、鼓包；外皮色泽均匀，无划痕、色差、破损；缝线均匀顺直、针脚一致，线结牢固不起毛、不脱线；球面标识印刷清晰、位置端正，字体图案完整不掉色；软硬适中，弹性均匀，符合赛事使用手感，做工精细得 6 分； 2.样品球体基本圆润，无明显变形；外皮色泽基本均匀，存在轻微细微划痕，无破损；缝线顺直，个别针脚略有不均，无松线起脱；标识印刷清晰，轻微边缘虚印；弹性、手感基本满足比赛使用要求，整体工艺较好得 4 分； 3.样品球体存在轻微不圆、局部轻微凹陷；外皮有明显划痕、色差；缝线疏密不均，少量线头；标识模糊、部分图案残缺；软硬、弹性稳定性一般，能满足基础使用，做工粗糙得 2 分； 4.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磋商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_____专项器材（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其中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以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供方自行负责。

四、初步检验

1.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和污染、器材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若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更换并补齐，或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退货，供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

1.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2.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由供方自费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修理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货物。

六、人员培训

供方于到货后三日内到需方指定地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于需方付款前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需方财务要求开具以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为客户名称的足额正规发票。

2.付款方式：供方分两次供货，首次供货总价值不得少于合同总价的50%，需方收到首批货物初验无误后，支付供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进度款；货物全部交付需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

剩余50%货款。

3.因财政原因、供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需方迟延支付的，需方不构成违约。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人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九、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违约与索赔

1.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退还需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除应退还已收取需方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3.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

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

供方（开户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需方（开户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 元）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	……	……

附件三：售后服务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货物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td><td></td><td>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td><td></td></tr>
<tr><td rowspan="5">验 收
情 况
说明</td><td colspan="2">货物外包装情况</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2">货物外观质量（损伤、损坏情况）是否合格</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货物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td><td>符合</td><td>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
意见</td><td colspan="3">（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3">（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专项器材项目（　　包）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08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供货方式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必填）**：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注：针对交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1. 综合部分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4. 其他资料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询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2.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增值税	其他费用		
……	……												
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产品名称按照各包采购清单标的的顺序进行填写。

2.总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　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品目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供货方式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				

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品目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本表后附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偏离说明”一栏须依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写明偏离情况，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视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针对不参与技术评分项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承诺

（格式自拟，供应商须针对各包技术参数中不参与技术评分项的参数进行响应承诺：保证后期供应的产品是按照采购需求进行的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5.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标的名称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给出的标的名称填写。

6.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若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table>
<tr><td rowspan="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5">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政策</td><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监狱企业产品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td><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环境标志产品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able>

注：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的

产品。

4.供应商应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表格若不够的，供应商可在格式的基础上新增表格。**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综合部分

（结合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12.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在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